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在任独立董事胡彬先生、何和智先生、任力先生提交的《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胡彬先生、何和智先生、任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